

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
 工業貿易署大樓 4 樓 409 室
 工業貿易署署長
 (經辦人：艙單查核分組)

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：
2006 年 () * 月份沒有經香港轉運貨物申報表 (請參閱備註)

公司/已註冊業務名稱及地址： _____

_____ 豁免證書編號： _____

現通知貴署，上述公司/已註冊業務並無於上述月份經香港轉運本方案下所涵蓋的貨物，本人謹此聲明，就本人所知，此申報表所報各項資料，均屬真確無訛。

簽 署	簽署人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簽署人的職位 (見註 1)	公司／商號印章 (如適用)	日 期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* 請填上所申報的月份。

備註：填寫本申報表之前，請細閱下列指引

- 本申報表應由下列人士簽署：
 - 獨資經營：東主；
 - 合夥經營：合夥人之一；
 - 有限公司：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有限公司簽署的其他人。
- 須於申報表右上角清楚註明分配予貴號的豁免證書號碼。
- 須於每月第十五日或之前遞交記錄前一個月申報表。申報表必須適當簽署、填上日期及蓋上貴號的公司/商號印章。
- 如對填寫本申報表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398 5565 與劉惠蘭女士聯絡。